

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政府為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以建立執法之公平性，爰擬具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共計二點，重點如下：

- 一、 明定本基準訂定之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 明定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草案第二點)

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草案逐點說明

名稱	說明
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	本基準名稱。
規定	說明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案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特訂定本基準。	本基準訂定之目的。
二、本府處理本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明定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表。

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草案

- 一、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案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特訂定本基準。
- 二、 本府處理本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

項次	違反事件	裁罰依據與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裁罰對象	備註
一	<p>違反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前本法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p>一、處一萬元至三萬元，並通知其七日內改正。 二、經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 (一)第一次處五萬元，並通知其七日內改正。 (二)第二次以上處十萬元，並通知其七日內改正。</p>	<p>機關 部隊 學校 機構 僱用人</p>	<p>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指： 一、保護被害人權益及隱私。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三、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p>
二	<p>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採取下列預防措施，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組織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p>	<p>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p>	<p>一、處二萬元至四萬元，並通知其七日內改正。 二、經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 (一)第一次處五萬元，並通知其七日內改正。 (二)第二次以上處二十萬元，並通知其七日內改正。</p>	<p>政府機關(構) 部隊 學校 機構 僱用人</p>	<p>一、申訴管道指應設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處理信箱，並規定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 二、受服務人員，指到達該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之處所接受服務，且非上開單位的組織成員或受僱者。 三、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之計算標準，包含上開單位分支機構及附屬單位，並依被害人申訴當月第一個工作日的總人數計算。</p>

三	<p>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採取下列預防措施，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組織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並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且公開揭示之。」</p>	<p>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p>	<p>違反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未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 (一)處二萬元至四萬元，並通知其七日內改正。 (二)經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 1. 第一次處五萬元，並通知其七日內改正。 2. 第二次以上處二十萬元，通知其七日內改正。</p> <p>二、已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但未公開揭示：按次處二萬元，並通知其七日內改正。經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p>政府機關(構) 部隊 學校 機構 僱用人</p>	<p>一、性騷擾防治措施指： (一)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 (二)性騷擾之申訴、調查及處理機制。處理性騷擾之申訴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四條規定成立調查單位者，該調查人員有二人以上時，女性代表比例不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成員。 (三)加害人之懲處規定。 (四)當事人隱私之保密。 (五)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p> <p>二、受服務人員，指到達該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之處所接受服務，且非上開單位的組織成員或受僱者。</p> <p>三、組織成員、受僱人員或受服務人員之計算標準，包含上開單位分支機構及附屬單位，並依被害人申訴當月第一個工作日的總人數計算。</p>
四	<p>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一項：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p>	<p>本法第二十九條：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為不當之差別待遇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p>	<p>一、處一萬元至四萬元，並通知其七日內改正。 二、經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 (一)第一次處四萬元至七萬元，並通知其七日內改正。 (二)第二次以上或情節重大者處八萬元至十萬元，並通知其七日內改正。 三、前開情節及情節重大者，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審酌。</p>	<p>政府機關(構) 部隊 學校 機構 僱用人</p>	
五	<p>違反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三項：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p>	<p>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十條第一</p>	<p>一、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二、經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p>	<p>一、廣播、電視事業 二、宣傳品、</p>	<p>1. 各類媒體違反事件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下： (1)苗栗縣政府行政處新聞科：</p>

<p>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被害人為成年人，經本人同意。但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二、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之監護人為同意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者之意願。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所定監護人為該性騷擾事件行為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p>	<p>項或第三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之處罰對象為行為人。」</p>	<p>(一)第一次處十萬元至十五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二)第二次處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者處五十萬元至六十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罰者，得依法沒入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p>	<p>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之負責人。三、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處罰對象為行為人。</p>	<p>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為限。 (2)苗栗縣政府工商處使用管理科：廣告物招牌管理。 (3)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出版品。 (4)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張貼廣告、遊動廣告。 (5)涉及中央或其他主管機關(單位)權責，由本府業管單位調查後函請該機關(單位)裁處。 2. 違法行為認定如下： 一、報紙：以日為單位。 二、雜誌：以期為單位。 三、圖書：以單冊書籍之出版版次或印刷刷次為單位。 四、光碟：以散佈次數為單位。 五、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日為單位。 六、張貼廣告、招牌廣告、遊動廣告及樹立廣告：以當次行為完成為單位。 七、網際網路：以當次行為完成為單位。</p>
---	---	--	---	---

六	<p>違反本法第十條第四項： 「任何人除第一項但書規定情形外，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份之資訊。」</p>	<p>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 「第一項及第二項以外之任何人違反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第一次處二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者處十萬元罰鍰。</p>	行為人	<p>違法行為認定如下： 一、報紙：以日為單位。 二、雜誌：以期為單位。 三、圖書：以單冊書籍之出版版次或印刷刷次為單位。 四、光碟：以散佈次數為單位。 五、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日為單位。 六、張貼廣告、招牌廣告、遊動廣告及樹立廣告：以當次行為完成為單位。 七、網際網路：以當次行為完成為單位。 八、其他方法：以當次行為完成為單位。</p>
七	<p>違反本法第十條第五項：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足資識別被害人身份之資訊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p>	<p>本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 「違反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第一次處六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三十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者處六十萬元罰鍰。</p>	行為人	
八	<p>違反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前本法第二十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p>	<p>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前本法第二十條：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一般性騷擾行為 (不涉及身體接觸)：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為性騷擾者，處新臺幣一萬元至五萬元。 (二)以歧視、侮辱或以他法之言詞，為性騷擾者，處新臺幣一萬元至五萬元。 (三)以歧視、侮辱或以他法之行為為性騷擾者，處新臺幣</p>	行為人	<p>情節輕重考量因素： 一、受害人數 二、騷擾期間 三、騷擾頻率 四、被害人心理創傷程度 五、其他</p>

			<p>二萬元至六萬元。</p> <p>二、涉及身體觸碰、觸摸性騷擾行為：</p> <p>(一)非屬本法第二十五條之身體碰觸行為，處新臺幣一萬元至六萬元。</p> <p>(二)屬本法第二十五條之身體碰觸行為，處新臺幣五萬元至十萬元。</p> <p>三、個案情節重大或有其他特殊情節者，得酌量加重裁罰至新臺幣十萬元。</p>		
--	--	--	--	--	--